

# 北京协和医学院教育基金会信息公开办法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规范北京协和医学院教育基金会(以下简称“基金会”)的信息公开行为,提高基金会工作的透明度和公信力,保障捐赠人、受益人和基金会的合法权益,加强社会公众对基金会工作的监督,促进公益事业发展,根据《基金会管理条例》《慈善组织信息公开办法》,结合基金会实际情况,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信息公开,是指基金会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本办法的规定,将基金会内部信息和业务活动信息通过媒体向社会公开的活动。

**第三条** 基金会遵循真实、完整、及时的原则,依法履行信息公开义务,主动公布应该公布的信息,依法不予公布的信息除外。

## 第二章 公开范围

**第四条** 基金会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和本办法规定,向社会公开下列信息:

- (一) 本办法规定的基本信息;
- (二) 年度工作报告和财务审计报告;
- (三) 慈善项目有关情况;
- (四) 慈善信托有关情况;
- (五) 重大资产变动及投资、重大交换交易及资金往来、关联交易行为等情况;
- (六) 法律法规要求公开的其他信息。

**第五条** 基金会自下列基本信息形成之日起 30 日内,应向社会公开具体内容:

- (一) 经民政部门核准的章程；
  - (二) 决策、执行、监督机构成员信息；
  - (三) 下设的办事机构、分支机构、代表机构、专项基金和其他机构的名称、设立时间、存续情况、业务范围或者主要职能；
  - (四) 发起人、主要捐赠人、管理人员、被投资方以及与慈善组织存在控制、共同控制或者重大影响关系的个人或者组织（以下简称重要关联方）；
  - (五) 基金会的联系人、联系方式，以本组织名义开通的门户网站、官方微博、官方微信或者移动客户端等网络平台；
  - (六) 基金会的信息公开制度、项目管理制度、财务和资产管理
- 制度。

**第六条** 基金会在设立慈善项目时，应公开该慈善项目的名称和内容，慈善项目结束的，应当公开有关情况。

**第七条** 基金会发生下列情形后 30 日内，应向社会公开具体内容和金额：

- (一) 重大资产变动；
- (二) 重大投资；
- (三) 重大交易及资金往来。

**第八条** 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个人隐私的信息以及捐赠人、志愿者、受益人、慈善信托的委托人不同意公开的姓名、名称、住所、通讯方式等信息，不得公开。

**第九条** 基金会在登记管理机关指定的媒体上进行信息公开，并在基金会官方网站上公布。

**第十条** 基金会对于已经公布的信息，应制作信息公布档案，妥

善保管。

**第十一条** 基金会应当向受益人告知其资助标准、工作流程和工作规范等信息。

### **第三章 实施与监督**

**第十二条** 理事会是信息公开工作的领导机构。基金会秘书长全面负责基金会信息公开工作，包括审定信息公开的内容和有关制度，研究决定信息公开中的重大问题，指导并推进基金会信息公开工作。

**第十三条** 基金会秘书处负责对基金会信息公开进行统一管理，并承办信息公开工作，定期监测已经公开的信息。

**第十四条** 基金会理事长享有信息公开的最终决定权。

**第十五条** 对于公共媒体上出现的对本基金会造成或者可能造成不利影响的新闻，基金会秘书处应当公开说明或者澄清。

**第十六条** 基金会主动接受民政部门对信息公开情况的监督检查。

### **第四章 附则**

**第十七条** 本办法由基金会负责解释。

**第十八条** 本办法经第三届理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发布实施。经第四届理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修订。